

義守大學中小企業育成進駐輔導服務要點

100年9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連結產業與本校導師家族，建立密切育成輔導合作關係，依據「義守大學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中心進駐廠商輔導、管理、考核及離駐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服務對象為與本校簽署「營運輔導合約書」之中小企業(以下簡稱育成廠商)。

三、育成廠商輔導服務項目如下

產學合作部分

(一)專家指導：媒合本校專業師資，進行企業診斷及諮詢顧問、儀器檢測、專案委託、人才培育等服務，每一育成廠商至少有一專家進行育成輔導。

(二)政府資源：協助育成廠商申請政府經費之補助專案計畫，降低開發成本。

(三)產學合作：育成廠商與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，提供學生工讀金額部分免收管理費。

(四)成果發表：視育成廠商研發成果，不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，進行研發成果發表及行銷宣傳。

經營管理部分

(五)專業諮詢：提供育成廠商技術諮詢、智財專利、經營管理、財務規劃、國際合作、市場行銷等專業領域之諮詢服務。

(六)專業培育：提供有關企業經營管理、專利智財規劃、財務金融等各種培訓課程。

(七)異業交流：提供育成廠商參與跨校育成廠商交流聯誼活動。

(八)提供融資管道：協助育成廠商與創投公司、投資銀行等洽談，以便取得資金或優惠貸款。

行政服務部分

(九)專案管理：建立育成輔導履歷，協助育成廠商追蹤產學合作執行進度及提升執行效益。

(十)徵才服務：免費提供求才媒合服務，協助育成廠商進行校園徵才並於本校網站刊登徵才訊息。

(十一)網路服務：免費製作單張網頁，登錄產學合作資料及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交誼廳無線網路使用。

(十二)圖書資源：提供育成廠商本校圖書館資源，相關借閱作業規定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
(十三)市場資訊：不定期提供政府專案計畫及產業活動資訊，並協助計畫申請與活動報名。

(十四)餐旅服務：提供本校實習餐廳、實習會館優惠折扣及代訂服務。

(十五)場地服務：免費提供本中心會議室、會客室、書報閱覽區、商品展示櫥窗、交誼廳及交誼廳無線網路登記使用。

四、對申請培育室之育成廠商，除上述輔導服務項目外，另提供下列服務：

(一)培育設施：OA辦公設備(桌、椅、鐵櫃)、晤談桌、電話線路及網路設施等，相關收費依本中心規定辦理。

(二)住宿服務：提供育成廠商員工住宿服務，住宿收費與宿舍管理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停車位：

1、免費提供育成廠商汽車及機車車證各一張。

2、育成廠商員工申請本校汽、機車車證，收費採學年繳制，有關汽、機車車證申請、收費及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